於他人外牆掛招牌 北院判令損害賠償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瑞德貿易有限公司與被告銀彩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民生東路一〇一七號二樓房屋爲其所有，被告竟於七十三年十月間在二樓陽臺外牆懸掛招牌，致原告受到相當於廣告租金之損害及精神損害，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被告則以陽臺外牆之使用，只要不妨礙日照、眺望，即不生妨害他人所有權行使問題，並認爲法人不生精神損害賠償問題，資爲抗辯。

判決書指出，建築物之外牆，爲構成建築物本體之一部分，當然爲所有權效力所及，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觀乎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甚明。系爭建物之陽臺既爲原告所有，則其外牆自亦爲原告所有，不可割裂，從而並伴隨有用益及排除他人侵害之權能，被告應給付原告二萬四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查原告係法人，不生精神損害賠償問題，並無庸審酌兩造之資力與加害程度，及被告因侵害所得利益，以資爲原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可言，其備自然實體，無精神損害之可言，其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十萬元之部分，應予駁回。（琪）

施部長蒞北檢視察 提示方向後今努力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率同王次長瑞林、陳司長耀東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視察臺北地檢處業務，並召集該處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舉行座談會，聽取柴首席檢察官啓宸報告一年來辦案及行政概況，以及革新措施。

施部長在致詞時指出，臺北地檢處在柴首席領導下，各項業務迅速進步，績效良好，尤其兩年來該處辦理特殊重大刑案，如劉宜良命案、「十信」冒貸案，及正在偵辦中的洪敏雄、林宗誠等暴力犯罪集團案等，這些對國家聲譽、社會與經濟秩序影響重大的案件，均能把握迅速、確實、妥愼原則辦理，對該處同人的認眞、負責與辛勞表示欣慰與嘉勉。並提示同人今後努力的方向：一、砥礪品德，樹立司法新形象。二、改進問案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三、製作裁判書類應通俗化、明確化。四、努力進修，吸取新知，以免與社會脫節。最後勉勵同人共同獻身司法，爲改進司法業務而努力。（貴）

宜院集會研討 少年輔導個案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日前召開少年輔導個案研討會，由該院金院長經昌親自主持，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輔導工作指導委員等二十餘人出席參加。

金院長於致詞中嘉勉大專在學青年，利用課餘時間協助輔導該院保護管束少年，將在校所學的輔導理論應用於實際工作上，幫助少年堅定改過向善的決心，提高其適應社會的能力；同時對指導委員犧牲假日出席研討會深表感謝。

研討會首先由李明毅老師以「大專輔導員如何進行個案研討會」爲題發表演講。隨後進行實際研討，由大專輔導員就其所輔導的少年個案一一提出口頭摘要報告，並提出輔導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問題，經與會人員質疑、澄清、建議後再由主席綜合，提供有效的處理方法及具體的建議。與會全體大專輔導員咸認爲本次研討會內容充實，獲益良多，對今後輔導的方向及步驟將更明確，更具信心。（兆）

吳宗文強刼殺人 嘉義地院判處死刑

【本刊嘉義訊】嘉義市短竹里短竹巷一百卅三號董洪元住宅，摸黑進入董洪元臥室，翻找財物，摸著西裝褲內有一皮包，取出皮包內裝有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即將錢取出欲放入自己口袋之際，適董洪元醒來，上前拍其肩膀問係何人，吳宗文見事跡敗露，乃變更行竊之意，突回身取出蛙人警刀猛刺董洪元胸前一刀，董某不支倒在床上，吳宗文又上前猛刺，直至董某當場斃命不動始罷手，共刺廿三刀。本件案發當時，曾經轟動嘉義地區，偵騎四出調查，數度膠着，毫無進展，後來因在吳犯住宅內另案查獲武士刀三把而先移送地檢處收押偵辦中，呈奉上級核定准予再由檢察官查出其涉及本案，而由警員起出兇刀，蛙人刀各一把及血衣褲三件，始全案宣佈偵破，可以說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和）

便利審理管訓被告 東院設綠島臨時法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受理被告張明惠、吳清吉等二十六名，殺人未遂、煙毒及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大刑案二十一件，涉案被告全部在綠島地區指揮部管訓中，該院黃院長向堅鑑於離島交通不便，而且提解衆多人犯，安全堪虞，認有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在管轄區域內臨時開庭審理前開案件之必要，經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准，特命刑事庭庭長進田，作週詳之策劃，並要求做到法庭組織合法，審理公開及被告利益之維護。另分函綠島地區有關機關協助，旋即指派書記官長蘇傑偕同總務主科張之中至綠島民衆服務分社洽借場所，佈置臨時法庭，並洽請綠島地區指揮部擔任法警之戒護工作，各項行政事務準備就緒，分別由承辦推事陳朱貴、陳廷獻、陳惠珠率同書記官、吳金柱、王敏玉前往審理。臺東地檢處派檢察官黃銘照蒞庭執行職務，隨審隨結，當庭宣判，在審判進行中，旁聽民衆異常踴躍，黃院長向堅曾親自蒞臨視導。（傑）

北院暨板橋士林分院 舉辦母親節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慶祝一年一度的母親節，特於日前當天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藝文活動，使少年深切體會母親的辛勞與偉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孝道。是日到有少年二百人，上午九時報到後，接着即展開一連串的活動，項目有作文比賽、畫圖比賽、歌曲教唱、團康活動等，其中作文及畫圖兩項，爲激揚受保護管束少年孝親勵志之節目，預計七十六年一月間可完工。（德）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少年法庭，親子聯歡會」。此項聯歡會由該分院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民生報、萬盛出版公司聯合舉辦。除受保護管束少年三百餘名偕同其母親參加外，少年法庭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協會理、監事與部分會員均共同參與。聯歡會開幕式由該院鍾院長主持，繼由華視雙星報喜節目主持人巴戈、鄒美儀共同主持餘興節目。場面感人而熱烈，歷時兩小時又卅分結束。

次日假板橋市遠東育樂中心舉辦「親子園遊會」，由遠東紡織公司、板橋市國委會、縣府協助公證宣導，散發公證宣傳須知，及張貼公證宣傳標語，解答有關公證詢問外，並擇定板橋、永和、三重各一家戲院放映公證宣傳標語幻燈片一個月，使民衆了解公證，進而知所利用。據悉宣傳日程及地區編排如左：五月二十一日：新莊市、泰山鄉。五月二十三日：板橋市、中和市。五月三十日：蘆洲鄉、五股鄉。六月四日：鶯歌鎮、樹林鎮。六月六日：永和市。六月十一日：三重市。六月十三日：三峽鎮、土城鄉。（隆）

司法院業務指示 澎院集會檢討改進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頃收到司法院七十五年度視考室將所指示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影印送交各承辦人員分別研閱並填書記官等人員舉行檢討會，先着由研究該院今後民刑等業務之改進，頗有幫助。（仁）

慶賀 總副總統 就職二週年 士林分檢登山健行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爲慶賀蔣總統經國先生、李副總統登輝先生就職二週年，特舉行登山健行活動，該處全體員工同人與眷屬共一百廿多人，於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廿分以北市南港區舊莊警察派出所前廣場，稍事休息，同人們自帶飲料、餐點，參加員工每人均發給交通餐點補助費，大家在興高彩烈下，於上午十一時返回北市原地。（星）

北院板橋分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爲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舉辦擴大公證宣傳活動，使少年深切體會母親的辛勞與偉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孝道。是日到有少年二百人，上午九時報到後，接着即展開一連串的活動，項目有作文比賽、畫圖比賽、歌曲教唱、團康活動等，其中作文及畫圖兩項，爲激揚受保護管束少年孝親勵志之節目，預計七十六年一月間可完工。（德）

警政研究所師生 參觀臺南監獄

【本刊臺南訊】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師生一行二十二人，由所長蔡德輝率領，於日前搭車前往臺南看守所，繼續參觀。（彥）

臺南高分院 興建檔案倉庫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爲近年來檔案倉庫及單身宿舍不敷應用，乃呈奉上級核定准予興建多用途之四層樓房一棟（地點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設計，並舉行公開招標，由臺南市東門路龍山段一〇四四、一〇四五號）一、二層作爲檔案倉庫，三、四層作爲單身宿舍。

此項工程係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監工外，另派該院管理人員常駐工地監工，羅院長暨各有關人員亦常赴工地查勘施工情形。目前工程進度十分順利，已完成地下室及一樓地板、圍牆基礎等部分，預計七十六年一月間可完工。（德）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本套書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等部份第四次補充資料業已出版，共二八八張，請讀者逕予洽購，免成廢書。

△土地建築類共三冊，定價三千六百元，預約七折優待。預定六月中旬交書。一俟新型書套製成，即行出版，共一、二〇〇張，請讀者逕予連絡購買。如有漏購73年7月、73年12月及74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